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近期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恒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吴恒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恒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请求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吴恒科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监事的工作

吴恒科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吴恒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7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7	辰欣药业	2022/12/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6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6.55%股份的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2022年12月1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于2022年12月12日收到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向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增加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提名刘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候选人刘祥先生简历:

刘祥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17年7月至2020年2月,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合成研究员;2020年2月至2022年2月,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政策事务部项目主管;2022年2月至今,任职于经理办公室。

刘祥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12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7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园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7日

至2022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关于提名刘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2年12月17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1	关于提名刘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前述被担保人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000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3,873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2,7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95%。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建联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下属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中建联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中建联合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1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作为保证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5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注册资本:32,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9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466,203.53万元,负债总额447,775.40万元,资产净额17,299.2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7,748.47元和流动负债总额446,290.91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14,377.87万元,净利润1,285.45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30,943.27万元,负债总额491,362.23万元,资产净额38,269.0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4,981.29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489,578.63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1,937.47万元,净利润3,862.01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或其他债权人可能需垫付款项的授信业务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2,779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9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 报备文件

《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

● 增资金额: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中建联合增资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建联合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2,000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本次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中建联合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依然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管理状况,积极防范上述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中建联合的业务发展需要,提升企业知名度,扩大业务范围,提高竞争力,支撑业务持续快速拓展。公司拟对中建联合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中建联合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2,000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保持不变,中建联合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80363530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注册资本:3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2005年10月19日至2050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中建联合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66,203.53	530,943.27
净资产	17,299.20	38,269.01
营业收入	314,377.87	231,937.47
净利润	1,285.45	3,862.01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中建联合进行增资是为了支持中建联合的发展,有利于其承接更大规模的项目,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要求。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建联合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

本次增资事项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增资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中建联合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依然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管理状况,积极防范上述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104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一、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8月15日,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万元认购"首创证券创惠8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200万元及收益18,217.89元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元)
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创惠8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08/16	锁定期为7天,每周二开放赎回	200	已到期赎回	18,217.89
合计						–	18,217.89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江苏联诚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芙蓉季开鑫2号3个月定开净值型81期	2022/06/07	2022/09/09	500	3.00%-3.30%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是
2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创惠8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08/16	锁定期为7天,每周二开放赎回	200	4.00%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是
3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尊享季季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08/16	锁定期为30天,90天以内赎回1%手续费,90天以上无费用,每周二开放赎回	300	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是
4	江苏联诚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3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17号	2022/08/18	2022/11/10	500	3.50%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是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0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026)。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拟续聘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梁谦海、陈智学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智学工作变动,拟另行指派陈清松为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简历

陈清松,中国注册会计师,业务合伙人。2012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至今,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从业以来一直专注于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IPO等证券类审计业务。具有10年证券服务从业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陈清松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除2021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外,最近三年内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9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变更公司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湖北东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禾电子")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 风险提示:未来经营过程中,东禾电子可能出现因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导致的经营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东禾电子的规范管理,加强其市场开拓能力,改善盈利能力,提升运营效率,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决定充实子公司资本实力,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襄阳市东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同时,襄阳市东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东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东禾电子的注册资本由3,800.00万元增加至5,800.00万元,公司持有东禾电子100%的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金额未达到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本次子公司增资及更名已获得总经理办公会相关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东禾电子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湖北东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5824863026

注册资本:伍仟捌佰万圆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张南国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印制电路板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电子、电器产品的设计、制造、组装、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及辅料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襄阳市高新区机场路85号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元: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6,959.78	25,526.87
净资产	13,748.49	13,020.34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13,343.27	6,413.07
净利润	995.93	-728.15
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东禾电子2021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可以为东禾电子提供充足的发展资金,增资的资金可用于东禾电子运营资金、设备购置等,有利于其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促进东禾电子的稳定发展,进而改善其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

四、风险提示

未来经营过程中,东禾电子可能出现因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导致的经营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东禾电子的规范管理,加强其市场开拓能力,改善盈利能力,提升运营效率,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2-066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0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何振亚、何昕、胡一元、何小勇、王新生、杜彬,独立董事季桥龙、许国艺、李志华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融资期限两年。合同签订后,将本公司所拥有的本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项下所产生的项目收益权及应收账款出质给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郎溪支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由我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2-067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对象: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已实际为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274.91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由我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月15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1550151890M

法定代表人:刘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工程设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1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10,335.53	114,361.25
负债总额	71,954.28	72,888.7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283.54	11,720.33
流动负债总额	67,142.80	69,781.26
净资产	38,381.25	41,472.45
营业收入	59,280.58	69,010.43
利润总额	1,036.12	3,091.21
净利润	957.86	3,091.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我公司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签订《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整,担保期限两年,具体权利义务将依据双方担保协议约定。

四、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1、公司董事会意见

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为公司增加不可控制的信用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该项议案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407.05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1,407.05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72%、45.6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74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2022年12月16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触发"大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例。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3月18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3年3月19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6号文同意,公司6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大丰转债"自2019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8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1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19年6月14日,公司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14日起由16.88元/股调整为16.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20年6月12日,公司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由16.76元/股调整为16.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021年6月10日,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0日起由16.64元/股调整为16.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021年12月1日,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登记,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1日起由16.49元/股调整为16.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是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2022年6月15日,公司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由16.30元/股调整为16.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截至2022年12月16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大丰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尚有一段时间,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3月18日),如再次触发"大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3年3月19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73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大丰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尚有一段时间,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3月18日),如再次触发"大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3年3月19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28.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5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58.7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889.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9.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10200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8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投金额	截至2022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2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进度
1	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	13,107.32	13,000.00	4,793.40	36.87%
2	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	9,072.45	9,000.00	2,381.19	26.46%
3	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5.21	6,000.00	1,364.99	22.7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11,998.38	99.99%
合计		40,184.98	40,000.00	20,537.96	51.34%

注:上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及"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2	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以及"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是公司围绕主营业务与核心技术开展的项目,着眼于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实力与产品生产。公司基于自身发展战略并基于自身营运资金规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方案设计、技术论证等系列前期工作。

本次募集资金于2022年8月到账,滞后于募投项目开始时间,公司考虑自身营运资金的规划,募集资金到位后才开始募投项目的大额投入,同时受新冠疫情、公司根据下游环境变化优化前期方案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规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存在一定差异,整体项目进度有所延迟。

公司综合考虑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市场环境、实际建设进度等情况的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将"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和"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和"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和"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和"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浩瀚深度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2-027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9日以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洪利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8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门生物")相关产品于近日收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注册证编号:沪械注准20222400225

注册人名称: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328弄6号、53号

生产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328弄6号

包装规格:R1:3×3mL、R2:3×3mL;R1:6×3mL、R2:6×3mL;R1:6×5mL、R2:6×5mL;R1:6×7mL、R2:6×7mL;R1:6×10mL、R2:6×10mL;R1:1×30mL、R2:1×30mL;R1:1×50mL、R2:1×50mL;

校准品(可选配):1支、校准品稀释液1×10mL;

质控品(可选配):2水平×1支。

主要组成成分:R1:PB缓冲液、氯化钠、PEG、表面活性剂;

R2:抗体致敏胶乳(鼠抗人抗体)、PB缓冲液、氯化钠、稳定剂、表面活性剂;

校准品/质控品: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牛血清白蛋白、PB缓冲液、冻干赋形剂、稳定剂;

校准品稀释液:牛血清白蛋白、PB缓冲液、抗凝剂。

预期用途: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浆样本中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的含量,作辅助诊断用。

产品储存条件及有效期:试剂盒2~8℃,有效期18个月。

校准品/质控品2~8℃,有效期24个月。

批准日期/生效日期:2022年12月13日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2日

研发投入:截至目前,该产品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约为27万元。

产品名称: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注册证编号:沪械注准20222400226

注册人名称: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328弄6号、53号

生产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328弄6号

包装规格:R1:3×3mL、R2:3×3mL;R1:6×3mL、R2:6×3mL;R1:6×5mL、R2:6×5mL;R1:6×7mL、R2:6×7mL;R1:6×10mL、R2:6×10mL;R1:1×30mL、R2:1×30mL;R1:1×50mL、R2:1×50mL;

校准品(可选配):1支、校准品稀释液1×10mL;

质控品(可选配):1支×2水平。

主要组成成分:R1:PB缓冲液、氯化钠、PEG、表面活性剂;

R2:抗体致敏胶乳(鼠抗人抗体)、PB缓冲液、氯化钠、稳定剂、表面活性剂;

校准品/质控品:D-二聚体、牛血清白蛋白、PB缓冲液、冻干赋形剂、稳定剂;

校准品稀释液:牛血清白蛋白、PB缓冲液、抗凝剂。

预期用途: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浆样本中D-二聚体的含量,作辅助诊断用。

产品储存条件及有效期:试剂盒2~8℃,有效期18个月。

校准品/质控品2~8℃,有效期24个月。

批准日期/生效日期:2022年12月13日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2日

研发投入:截至目前,该产品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约为39万元。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数据查询信息,截至公告日国内外同行业有部分厂家已取得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例如思塔高诊断股份有限公司、积水医疗株式会社、上海太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同类产品。有部分厂家已取得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乳胶免疫比浊法)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例如思塔高诊断股份有限公司、沃芬医疗器械商贸(北京)有限公司、积水医疗株式会社、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骏实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有同类产品。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致力于"动保+人保"的双轮驱动战略,正在形成"双主业"共同发展格局,尤其深耕人用体外诊断试剂(IVD)领域的产品和技术。此次获证的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用于体外测定人血浆样本中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的含量。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FDP)是在纤溶亢进时产生的纤溶酶的作用下,纤维蛋白或纤维蛋白原被分解后产生的降解产物的总称,主要反映纤维蛋白(原)的溶解功能,也可鉴别原发性或继发性纤溶亢进。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用于体外测定人血浆样本中D-二聚体的含量。D-二聚体(D-dimer,DD)是交联纤维蛋白降解产物之一,具有较强的抗原性。同时也是诊断活动性纤溶较好的指标,对血栓形成性疾病入弥漫性血管内凝血(DIC)、深静脉血栓形成、脑血管疾病、肺栓塞、肝脏疾病、恶性肿瘤、外科手术后、急性心梗等疾病均有重要诊断价值,此外,D-二聚体检测还可作为溶栓药物的治疗监测指标。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和D-二聚体联合检测不仅可以鉴别原发性纤溶和继发性纤溶,而且对于DIC诊断的灵敏度、特异性和诊断效率均可达到最高。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测定试剂盒和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都属于血凝项目的试剂产品,目前国内大型医院检验科开展的血凝项目均配套血凝仪,其配套的试剂多为原装进口。捷门生物的产品可适配不同类型的血凝仪,且涵盖冻干校准品及质控品,方便客户定标和质量控制。

该产品取得注册证后,无须再履行其他审批程序即可上市销售。该产品的上市进一步丰富了捷门生物检测试剂的种类,有利于满足不同的市场需求,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但短期对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7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16日收到董事方章乐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方章乐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相应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也一并辞去。方章乐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章乐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方章乐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及相关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